

博镇办发〔2022〕5号

**博山镇党政办公室  
关于印发博山镇林长制组成人员调整名单  
及责任区域的通知**

各村、社区、镇直部门：

镇党委、政府按照人员变动情况，为更好的开展林长制工作，现将调整后名单及责任区域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博山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2月15日

附件 1

**博山镇林长、第一副林长、副林长调整  
组成人员名单**

**镇林长**

林 长：张 健 镇党委书记

第一副林长：王 哲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 林 长：王秀菊 镇党委副书记

附件2

## 博山镇林长、第一副林长、副林长责任区域任务分配表

| 镇林长               | 责任区域任务   | 责任主体 | 村级林长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张 健<br>庞 飞        | 负责督促指导五福峪村、邀兔村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，重点督导保护好五福峪村 3339 亩、邀兔村 2917.5 亩公益林，森林防火、荒山绿化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福峪村 | 杨国文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邀兔村  | 郑向利  |    |
| 王哲<br>赵勤          | 负责督促指导南东村、南中村、南西村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，重点督导保护好南东村 1437 亩、南中村 1291.5 亩、南西村 1275 亩公益林，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，督导森林防火、荒山绿化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。 | 南东村  | 鹿传礼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南中村  | 王公福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南西村  | 孙艳兵  |    |
| 王秀菊<br>赵京伟<br>刘海伟 | 负责督促指导北博山村、谢家店村、洪山口村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，重点督导保护好北博山村 2686.5 亩、谢家店村 882 亩、洪山口村 1018.5 亩公益林，督导森林防火、荒山绿化和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。        | 北博山村 | 王宝东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谢家店村 | 谢秀玲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洪山口村 | 翟长青  |    |

